

中期報告 2013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創造
璀璨未來



混合產品
來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3053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業務摘要
04	簡明綜合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獨立審閱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3	權益披露
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5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57	企業管治
5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58	有關董事之資料
58	審核委員會
58	審閱中期業績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財務總監

王志強先生

法定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錢永樂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家兒先生(主席)
楊海成先生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網址

www.successug.com



業務摘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0,900,000元
- 受惠於中場博彩市場表現理想，十六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急增約26%至約港幣179,400,000元
- 在租賃及管理費收入增加帶動下，郵輪業務營業額增長至約港幣42,000,000元
- 旅遊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769,400,000元
- 彩票業務拓展中國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3,300,000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834,679	854,334
銷售成本		(795,745)	(810,753)
毛利		38,934	43,581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01,727	21,305
行政開支		(78,014)	(78,468)
銷售開支		(859)	-
其他經營開支	6(c)	(1,905)	(6,300)
經營溢利／(虧損)		59,883	(19,882)
財務成本	6(a)	(6,429)	(10,1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3	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88	(2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5,715	(30,209)
所得稅計入／(開支)	7	2,363	(393)
本期間溢利／(虧損)		68,078	(30,602)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896	(28,327)
非控股權益		(2,818)	(2,275)
本期間溢利／(虧損)		68,078	(30,60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1.69港仙	(0.72)港仙
—攤薄	9	1.69港仙	(0.72)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68,078	(30,60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95)	81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2,295)	8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5,783	(30,521)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811	(28,258)
非控股權益	(3,028)	(2,26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5,783	(30,521)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165	83,544
商譽	11	1,957	3,862
無形資產	12	35,347	37,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933,349	921,2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1,522	2,029
		1,050,340	1,048,5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87	1,83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	40,351	41,2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	748
應收回稅項		2,4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0,927	10,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48,526	239,581
		204,076	293,84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1,359
		204,076	295,2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7	29,901	26,762
遞延收入		886	945
溢利保證負債	18	5,308	9,1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598	620
應付貸款—即期部分	20	39,486	187,336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21	89,466	225,464
財務擔保合約	22	19,995	19,995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3	25	–
應付稅項		48	51
		185,713	470,2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363	(175,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8,703	873,4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91	1,102
溢利保證負債	18	–	5,308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11,595	12,686
應付貸款	20	17,275	17,933
遞延稅項負債		459	489
財務擔保合約	22	59,988	69,985
融資租賃負債	23	120	–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50,000	–
		140,028	107,503
資產淨值		928,675	765,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6,155	40,649
儲備		861,187	700,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07,342	741,634
非控股權益		21,333	24,361
權益總值		928,675	765,995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390	908,785	52,333	976	(423)	(515,904)	470,157	31,899	502,056
發行供股股份	16,259	292,676	-	-	-	-	308,935	-	308,935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開支	-	(7,621)	-	-	-	-	(7,621)	-	(7,62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9	(28,327)	(28,258)	(2,263)	(30,5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649	1,193,840	52,333	976	(354)	(544,231)	743,213	29,636	772,84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649	1,193,840	52,333	976	752	(546,916)	741,634	24,361	765,995
發行代價股份	5,506	91,391	-	-	-	-	96,897	-	96,89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085)	70,896	68,811	(3,028)	65,7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155	1,285,231	52,333	976	(1,333)	(476,020)	907,342	21,333	928,675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3,482)	(12,14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5	338,907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69,193)	71,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91,580)	397,9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581	72,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5	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48,526	470,341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外特別註明，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用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之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經營宗旨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資資金之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有關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者（即所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均主張，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取而代之，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方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列賬，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以准許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規定時可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相對修訂之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以於在沒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此等狹小範圍之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代替原對手方）。

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以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確認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彩票業務：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體育彩票市場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而定價。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續)

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未經審核		旅遊 未經審核		彩票 未經審核		對銷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42,000	38,400	769,359	815,266	23,320	668	-	-	834,679	854,334
分部間收益	-	-	-	319	-	-	-	(319)	-	-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42,000	38,400	769,359	815,585	23,320	668	-	(319)	834,679	854,334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2,145	1,078	(9,766)	1,891	(9,117)	(10,760)	568	774	(16,170)	(7,0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3	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88	(2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297	10,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09)	(23,601)
財務成本									(6,064)	(9,760)
除稅前綜合溢利/ (虧損)									65,715	(30,209)
所得稅計入/(開支)									2,363	(393)
本期間綜合溢利/ (虧損)									68,078	(30,602)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合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0,262	87,260	75,007	90,022	32,209	24,951	197,478	202,2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3,349	921,26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1,522	2,02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	748
— 應收回稅項							2,485	-
— 企業資產							119,582	217,501
							1,254,416	1,343,771

(b) 其他分部資料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	12	3	8	15	6	326	830	364	856
無形資產攤銷	-	-	(180)	(205)	-	-	-	-	(180)	(205)
折舊	(3,018)	(3,016)	(540)	(646)	(1,021)	(1,040)	(136)	(662)	(4,715)	(5,364)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836	3,255	-	-	-	-	-	-	2,836	3,25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2,278	-	-	-	-	-	2,27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905)	-	-	-	-	-	(1,905)	-
財務成本	-	-	(365)	(390)	-	-	(6,064)	(9,760)	(6,429)	(10,150)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4	856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64	856
管理費收入	541	3,107
遞延收入	–	1,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7	3
其他收入	4,313	3,883
	5,465	9,472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9,997	6,300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 之收益	83,429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278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回	2,836	3,255
	96,262	11,833
	101,727	21,305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	-	3,574
銀行貸款之利息	365	39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 利息	27	754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	183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6,037	5,249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6,429	10,150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39,103	39,5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08	1,709
	40,711	41,23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32	714
— 其他服務	280	280
折舊	4,715	5,3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0	205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4,973	4,964
— 廠房及機器	329	337
外匯淨虧損／(收益)	389	(287)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	6,3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5	-

* 此金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		
本期間（計入）／支出	(2,363)	393
本期間稅項（計入）／支出	(2,363)	393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概無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70,8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8,3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89,65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13,06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呈報期間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9,040
添置	4,959
出售	(6)
折舊	(5,364)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88,6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3,544
添置	492
折舊	(4,715)
匯兌調整	(1,1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78,165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3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70)
本期間減值虧損	(1,9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62

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界定，其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1,313	1,313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644	2,549
	1,957	3,86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由於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90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商譽 (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增長率	2	3	零	零
—除稅前貼現率	13.82	11.24	5	5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12.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075	9,246	42,321
匯兌調整	739	206	9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14	9,452	43,266
匯兌調整	(2,096)	(586)	(2,6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718	8,866	40,58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1)	(4,511)	(6,482)
本年度支出	—	(418)	(418)
減值虧損	—	(361)	(361)
減值虧損撥回	2,015	—	2,015
匯兌調整	(44)	(101)	(1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91)	(5,391)
本期間支出	—	(180)	(180)
匯兌調整	—	334	3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5,237)	(5,2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18	3,629	35,3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3,814	4,061	37,875

12.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之估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約港幣1,97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商標之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31,71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33,814,000元)。

商標之估值按照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採用按照五年期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8.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4%)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客戶名單

本公司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客戶名單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約港幣30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名單之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3,6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4,061,000元)。

12. 無形資產(續)

客戶名單(續)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採用按照五年期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20.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6%）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b)	99,978	162,978
商譽	(c)	19,409	19,409
		119,387	182,3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d)	813,962	802,621
		933,349	985,008
減：減值虧損	(e)	–	(63,000)
		933,349	922,008
減：流動資產列示金額		–	(748)
非流動資產列示金額		933,349	921,26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 本公司 持有 %	由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為娛樂場營運提供管理 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 50,000澳門元之 股份	49	-	49	提供博彩中介人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香港及 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 發展」)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 (b) 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22)。

(c)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無獨立確認，故毋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如下文附註13(e)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按照五年期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6.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9%）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9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01,479	2,414,443
流動資產	646,286	644,164
流動負債	(344,467)	(368,740)
非流動負債	(3,231,145)	(3,342,287)
權益	(627,847)	(652,420)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526,170	625,515
溢利／（虧損）	24,670	(514)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52	67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b)	11,370	12,050
		12,222	12,729
減：減值虧損	(c)	(10,700)	(10,700)
		1,522	2,029

(a)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0	碼頭營運

(b)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c) 本集團已向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港幣12,000,000元，作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已分類該筆墊款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跡象顯示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故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00,000元），並視為足夠。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而釐定。

(d)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633	29,293
流動資產	635	1,840
流動負債	(22,955)	(24,253)
權益總值	7,313	6,880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入	580	541
開支	(146)	(352)
除稅前溢利	434	189
稅項	-	-
本期間溢利	434	189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095	12,898
逾期31至60日	875	1,578
逾期61至90日	1,829	1,078
逾期超過90日	328	502
應收貿易賬款	15,127	16,056
其他應收賬款	1,051	1,1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173	24,096
	40,351	41,264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以及彩票業務客戶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平均信貸期。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26	127,125
無抵押銀行存款	91,000	112,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7	10,419
	159,453	250,00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7)	(10,4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526	239,5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一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元）。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916	7,538
31至60日	483	1,763
61至90日	249	406
超過90日	1,982	1,029
應付貿易賬款	11,630	10,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271	16,0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9,901	26,762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8. 溢利保證負債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8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SBI Macau」） 作出之付款	(9,1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0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5,308	9,100
非流動負債	–	5,308
	5,308	14,408

溢利保證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19.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193	13,306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98	620
一至兩年之間	633	656
兩至五年之間	1,869	2,070
五年以上	9,093	9,960
	12,193	13,306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598)	(620)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1,595	12,686

非循環有期貨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由本集團位於加拿大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0,700,000元）之物業作抵押。

20. 應付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翁郭婉萍女士	(i)	2,569	2,739
— SABC Holdings Ltd.	(ii)	7,400	7,888
— 飛升有限公司	(iii)	7,306	7,306
		17,275	17,933
Maruhan Corporation （「Maruhan」）之貸款	(iv)	—	147,850
SBI Macau之貸款	(v)	39,486	39,486
		56,761	205,269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39,486)	(187,336)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7,275	17,933

附註：

- (i) 翁郭婉萍女士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 SABC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70%權益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20. 應付貸款(續)

附註：(續)

- (iv) 該款項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世兆出售事宜(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5(b)(iii))後承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應付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以及Maruhan根據世兆股東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5(b)(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墊支予世兆之股東貸款約港幣81,382,000元。該等貸款已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5)完成之日償付。
- (v)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5(b)(iv)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轉讓契據,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將Golden Sun應付之貸款約港幣39,486,000元轉讓予SBI Macau。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長期應付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之現值		
— Maruhan出售選擇權 (i)	—	142,035
—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89,466	83,429
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89,466	225,464

附註：

- (i) Maruhan出售選擇權之現值已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5)完成之日償付。

長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財務擔保合約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0								
本年度攤銷	(16,298)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99,9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本期間攤銷	(9,9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98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流動負債</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9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流動負債</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9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98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980</td> </tr> </tbody> </table>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9,995	非流動負債	69,985	79,983	89,98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9,995								
非流動負債	69,985								
79,983	89,980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16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73,3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28披露。

根據羅馬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約為港幣100,000,000元，而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相應增加則視為資本出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23.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為期六年，概無相關利息。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
超過第五年	26	—
	145	—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25)	—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20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8,964	24,390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1,625,976	16,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940	40,649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550,546	5,5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15,486	46,155

24. 股本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發行550,546,02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625,976,1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Golden Sun接獲Maruhan之通知，Maruhan按世兆股東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5(b)(iii))之條款行使選擇權，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安排購入Maruhan所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即10.2%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該權益」)(「收購事項」)。該權益之購買價(「購買價」)港幣219,117,318元已經支付，其中港幣109,558,659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9,558,659元則以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購買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06,500,000元。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扣除開支前)約港幣83,400,000元，此乃按購買價公平值與Maruhan給予世兆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147,900,000元(附註20)連同Maruhan出售選擇權現值約港幣142,000,000元(附註21)總和之差額計算。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 旅遊服務收入		-	20
已付及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相關旅遊服務之 銷售成本		-	30
已收及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之 管理費收入		541	3,107
已支付一名董事兼 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ii)	27	754
已支付一名控股股東之 利息開支	(iii)	-	183
已支付一名控股股東之 包銷佣金	(iii)	-	4,522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欠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d)	813,962	802,62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14	11,370	12,05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 其他應收賬款	(i)	5,867	5,867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 貸款	(ii)	50,000	-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

- (i) 該筆應收賬款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涉及彼轉借予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之款項。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30%股權作抵押，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貸款及所有結欠楊海成先生(「楊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其他款項之最後還款日期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iii) 根據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與本公司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內(i)劭富已接納及承購本公司按總認購價港幣128,054,101.26元(「認購款項」)暫定配發予劭富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以及劭富已包銷之最多952,007,200股包銷股份(「包銷股份」)；(ii)本公司已向劭富支付按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計算之佣金約港幣4,500,000元(「包銷佣金」)；及(iii)認購款項以約港幣104,700,000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約港幣23,400,000元(以年利率4%計息)之貸款總和(「轉讓貸款」)相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認購款項已與為數港幣128,054,101.26元之轉讓貸款相抵銷，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亦已向劭富支付包銷佣金。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29	2,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35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3,482	2,784

27.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且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444	3,110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26	1,595
超過第五年	224	-
	11,194	4,70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約一般為期兩至六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16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73,300,000元）。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
- (c)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0,7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某一資產已抵押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融資租賃之抵押品。

30.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之營業額須面對季節性波動，旺季為假日季度；而本集團之郵輪租賃及管理以及彩票業務面對之季節性波動則相對較低。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4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正面業績，主要源於因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所確認的收益，以及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的表現改善。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入運作，並已於報告期內成為另一收益來源。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乏力，中國經濟增長亦開始放緩，全球經濟環境於報告期內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於報告期內，澳門進一步鞏固其於亞太區內休閒娛樂熱點的地位，中場博彩市場表現理想，使其博彩及娛樂行業保持強勁及錄得穩定增長。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0,9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28,300,000元，主要源於因收購事項而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所確認的收益，以及十六浦的表現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12,100,000元，而去年同期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00,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83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854,300,000元），毛利約為港幣38,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3,600,000元），以及每股盈利為1.69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0.72港仙）。

因Maruhan Corporation行使選擇權而收購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因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行使選擇權而收購Maruhan於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Maruhan向世兆提供的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該權益」）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該權益的購買價港幣219,117,318元已經支付，其中港幣109,558,659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9,558,659元則以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世兆的實際實益權益由約85.71%增加至95.45%。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的收益（扣除開支前）約港幣83,400,000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全球經濟不景影響業務表現

於報告期內，旅遊業務受到全球經濟不景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旅遊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北美地區。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69,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815,300,000元）。分部虧損約為港幣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港幣1,900,000元），包括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某一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

業務回顧 (續)

郵輪業務

租賃及管理費收入增加帶動業績改善

在租賃及管理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帶動下，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郵輪業務持續改善。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8,400,000元）。該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港幣2,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100,000元。

彩票業務

拓展中國銷售代理服務網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票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3,300,000元，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港幣700,000元。為把握中國彩票市場的龐大潛力，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已於報告期內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報告期內，除江西省及青海省外，本集團已將其現有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拓展至黑龍江省。此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0,800,000元），乃在中國拓展其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的前期投資及開支所致。

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彩票銷售總額由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9,100,000,000元，上升16.0%至約人民幣149,700,000,000元。體育彩票銷售亦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3,900,000,000元，增長19.6%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64,400,000,000元。體育彩票銷售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3.0%，其平穩增長為本集團業務拓展締造有利環境。

業務回顧 (續)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中場穩健增長有助業績改善

澳門博彩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健康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博彩毛收入由去年同期約澳門幣148,700,000,000元攀升約15.3%至約澳門幣171,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十六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急增約26%至約港幣179,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42,700,000元），乃因報告期內中場博彩分部穩健增長及業務營運成功優化所致，亦受惠於訪澳的大陸旅客人數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六浦的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2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18張為貴賓賭桌。

為慶祝開業五週年，十六浦在年內舉辦一系列抽獎活動，例如在農曆新年及黃金週等特別節慶推出大型抽獎，以加強現有客戶的忠實支持，並吸納新會員。與此同時，酒店方面亦舉辦多項市場推廣及文化活動，包括攝影展、國際巨星MJ經典金曲分享會及婚宴展，進一步提升十六浦的形象及知名度，擴大客戶群。

於報告期內，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維持逾80%，亦屢獲多項業內殊榮，包括中國《LifeStyle品味生活》雜誌的「二零一三年中國酒店大獎」、《Hong Kong Tatler》雜誌的「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南華早報的「二零一三年百大食府」及榮獲「到到網」（TripAdvisor中國官方網站）的「二零一三年度卓越獎」。酒店的行政總廚榮獲法國廚藝大師協會頒授「二零一三年法國廚藝大師」殊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75,1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92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6,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函件協議，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再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金額約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並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此外，於報告期內，加拿大Jade Travel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某一資產，該款項須逐月分期攤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2,2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3,300,000元及無）。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900,000元），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3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7,3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擴大至約港幣90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41,600,000元），主要源自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
- (c)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0,7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某一資產已抵押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融資租賃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16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3,3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67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亞洲仍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地區。預期美國經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以更平穩的步伐復甦，而歐洲經濟環境將會趨向穩定。

中場乃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預期該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持續穩步上揚。

十六浦憑藉其位於澳門歷史核心地段的優勢，銳意引入嶄新元素，為訪客在探索澳門舊城的同時，帶來耳目一新的體驗。十六浦計劃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設全新中菜餐廳，提供正宗廣東菜式，輔以傳統點心及多款中式佳釀及茶茗。十六浦亦正籌備於年底推出以「法國普羅旺斯」為主題的水療中心，讓賓客享受舒適寧靜及洗滌心靈的旅程。

前景(續)

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及抓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重新推出允許廣東省居民可於同一旅程到訪港澳兩地的個人遊簽證所帶來的機遇，十六浦將採取積極的網上市場推廣策略，推出專為特選尊貴信用卡持有人及會員而設的娛樂套票，鼓勵更多廣東省居民到訪度假村。十六浦亦將繼續與著名澳門本地品牌及旅遊景點合作，務求透過宣傳本地文化吸引更多旅客的同時，亦能鞏固十六浦作為內港區唯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之定位。

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籌辦攝影展及婚宴展，均有效增加人流，淡季時成效尤其顯著。十六浦及其五星級酒店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亦不遺餘力，現正規劃一連串綠色政策，包括於即將來臨的中秋節使用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認證的紙張製作環保月餅盒。

十六浦第三期發展項目仍在進行中，它將包括一座娛樂與消閒綜合大樓，設有全新購物商場、餐飲場所及擴充娛樂場之用地。此新項目將成為十六浦的收益來源。

彩票業務方面，本集團銳意在中國拓展其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並豐富其業務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所提供的資訊。該網站為客戶提供最新彩票訊息及專家推介。本集團亦將於新一季足球聯賽展開之前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用戶，擴大其客戶群。

至於旅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其市場推廣，集中發展高消費客戶市場(如自助旅遊及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旅遊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系統優化。郵輪業務預期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旅遊及娛樂行業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矢志發展其業務組合，務求為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帶來回報。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楊海成先生(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2,346,557,462	50.84

附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346,557,4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持續有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46,557,462	50.84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1)	好倉	受託人	2,346,557,462	50.8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2,346,557,462	50.84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346,557,462	50.84
廖小琳女士(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346,557,462	50.84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6,633,525	20.73

附註：

1.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iducia Suisse SA及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346,557,462股股份之權益。
2. 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2,34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3. 廖小琳女士（楊海成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海成先生擁有之2,34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續)

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須作出之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繼續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付款責任發出企業擔保之方式作出（「該財務資助」）。十六浦物業發展為世兆擁有其49%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財務資助主要用作發展及經營十六浦。

該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東貸款 港幣百萬元	企業擔保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881	1,176	2,057

由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8。

以下所載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此乃按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01,479	1,127,725
流動資產	646,286	316,680
流動負債	344,467	168,789
非流動負債	3,231,145	1,583,26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有關董事之資料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錢永樂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確保財務報告客觀可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